

科研经费违纪违规行为负面清单

(2015年3月13日)

各学院(系)、有关单位、各项目(课题)负责人:

为进一步规范科研经费管理,提高科研人员法律法规“红线”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,现根据《国务院关于改进加强中央财政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的若干意见》(国发〔2014〕11号),将我校《科研经费违纪违规行为负面清单》发布如下:

- 1、编报虚假预算,套取国家财政资金;
- 2、违规转拨、转移经费;
- 3、利用虚假票据套取资金;
- 4、编造虚假合同、虚构人员名单等方式虚报冒领劳务费和专家咨询费;
- 5、虚构测试化验内容、提高测试化验支出标准等方式违规开支测试化验加工费;
- 6、用科研经费支付个人及家庭费用;
- 7、其他违反国家财经纪律的行为。

计划财务处
科学技术研究院
社会科学研究院
2015年3月13日